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

承辦人：許湘晴

電話：07-7995678#2519

傳真：07-7452286

電子信箱：g505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養字第11441414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「水災及土石流警戒區」範圍公告(隨文引入)
(64889371_11441414301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水災及土石流警戒區」範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5條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業務需要，茲劃定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公告警戒範圍如附件，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



市長 陳其邁

